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於該地傳閱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條發出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就要約共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因行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17,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本公司已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117,5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發行893,500股股份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224,000股股份)。

由於上述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a) 1,113,995,000股已發行股份；(b) 23,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及62,623,5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5%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Huang Brad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 (主席) 及高焯堅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